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11/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 5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何君堯議員, JP (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郭榮鏗議員
朱凱廸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1
林寶怡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何朗瑩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1)1
彭燕珊女士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任的事務委員會主席何君堯議員主持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選舉，並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

2. 梁美芬議員提名何君堯議員，該項提名獲邵家輝議員附議。何君堯議員接受提名。按照《內務守則》附錄 IV 所載的選舉程序，在任副主席許智峯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3. 許智峯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主席人選。梁繼昌議員提名陳志全議員，該項提名獲陳淑莊議員附議。陳志全議員接受提名。此外沒有其他提名。

4. 陳志全議員詢問，在主持會議的在任副主席宣布進行投票前，可否給他和何君堯議員各人約 1 分鐘時間陳述其競選綱領。許智峯議員邀請何君堯議員及其他委員就陳述綱領的時限提出意見。何俊賢議員建議以 1 分鐘為限，陳淑莊議員則建議 5 分鐘。何俊賢議員強烈反對把時限設定為 5 分鐘，他並指出，立法會的委員會選舉主席或副主席時，候選人陳述綱領的時限通常為 1 分鐘。何君堯議員同意每名候選人以約 1 分鐘時間陳述綱領的建議。許智峯議員並詢問事務委員會，候選人應否回應委員的提問。兩名候選人均認為無需舉行問答環節。其他委員沒有就此事發言。

5.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許智峯議員指示，各候選人可在不多於 5 分鐘的時間內陳述其競選綱領。他表示，由於只有兩名候選人，即使每名候選人均以 5 分鐘時間陳述綱領，事務委員會亦應有足夠時間完成處理議程上的所有事項。

6. 何君堯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分別陳述其競選綱領。許智峯議員隨後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出席的委員投票後，許智峯議員請提名候選人的梁美芬議員及梁繼昌議員監察點票的過程。在

出席的委員中，24 名委員投票支持何君堯議員，5 名委員投票支持陳志全議員。許智峯議員宣布何君堯議員當選事務委員會主席。何君堯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下午 5 時 53 分，主席指示會議由指定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

選舉副主席

7.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陳志全議員提名許智峯議員，該項提名獲梁繼昌議員附議。許智峯議員接受提名。廖長江議員提名何俊賢議員，該項提名獲謝偉銓議員附議。何俊賢議員接受提名。

8.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出席的委員投票後，主席請梁繼昌議員及廖長江議員監察點票的過程。在出席的委員中，3 名委員投票支持許智峯議員，22 名委員投票支持何俊賢議員。主席宣布何俊賢議員當選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9.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 2019-2020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例會的擬議時間表。

10.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所有會議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但下列會議除外：

- (a) 2019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將於下午 2 時開始；
- (b) 2019 年 12 月的會議將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及
- (c) 2020 年 1 月的會議將於 202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會後補註：2019-2020 年度會期的例會時間表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1)20/19-20 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7/—— 待議事項一覽表
19-20 號文件附錄 V

立法會 CB(1)7/—— 跟進行動一覽表)
19-20 號文件附錄 VI

2019 年 10 月 28 日舉行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

11. 委員同意在 201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舉行的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環境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及
- (b) 檢討《為發電廠分配排放限額的第七份技術備忘錄》。

(會後補註：會議預告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1)21/19-20 號文件送交委員。)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12. 委員就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上的現有事項提出以下意見：

- (a) 過度使用戶外燈光的情況及噪音污染：許智峯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認為，此項目應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較早舉行的會議上討論；若此安排並不切實可行，則政府當局應盡早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以回應委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陳議員亦提到，她特別關注在遊客常到的地方(例如銅鑼灣)設置的大型戶外燈光裝置造成的環境滋擾；及

- (b) 加強保護綠海龜：許智峯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進一步討論指定用作保護綠海龜的深灣限制地區的地理覆蓋範圍。

13. 委員亦建議事務委員會日後討論以下事項：

- (a) 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梁繼昌議員察悉，環境局會籌備先導資助計劃，以促進在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該計劃，並考慮邀請公眾人士表達意見；及
- (b) 使用催淚煙的環境影響：陳淑莊議員代陳志全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前數月在社區頻密使用催淚煙對環境及健康的影響，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催淚煙殘留物造成的環境污染(如有的話)。

14. 由於在第六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事務委員會未必有足夠時間討論待議事項一覽表上的所有事項，陳淑莊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就選定事項提供資料文件，讓委員得悉有關事宜的最新發展。主席表示，他及副主席會與環境局局長會面，商討事務委員會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屆時他會提出陳議員的意見。

IV. 其他事項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0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11 月 4 日